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固始县天丰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通知书，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3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包装规格、金额

产品名称	单价 (元/袋)	包装规格	数量(袋)	金额(元)
75%肟菌·戊唑醇	11.07	30 克/袋	25000	276750.00
合计	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二、农药质量要求

供货方所供的农药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三、供货地点及服务质量要求

- 1、乙方负责把所供物资安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做好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 3、货物到位后卸车、仓储、农药质检、农药运送到乡镇及农作物防效鉴定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须开具信息准确有本单位名称抬头的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有随车质检报告、送货清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受入库。

3、项目结束并经相关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待财政拨付该项目款后甲方一次性付乙方全部采购资金。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通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0.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



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837660184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703768159



单位名称：固始县天丰科技种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固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00000015015275662012

2025年7月30日